

黑龙江省曲艺家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细则

(2020年8月4日黑龙江省曲艺家协会第六届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曲艺家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黑龙江省曲艺家协会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提出加入黑龙江省曲艺家协会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年满十八周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3. 赞成黑龙江省曲艺家协会章程。

第二条 申请人业绩条件

申请人满足以下一项业绩，即可申请入会。

1. 获奖情况

- (1) 获得中国曲艺牡丹奖、群星奖（含提名）；
- (2) 获得省级专业文艺奖项。

2. 资格认证

- (1) 曲艺类省级以上（含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 具有曲艺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

3. 作品发表

(1) 撰写并出版曲艺类专著；

(2)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官方平台（刊物、媒体等）刊登、发表、播出、展映曲艺理论文章或曲艺作品。

4. 活动参与

(1) 参加中国曲协主办的展演活动、文化惠民活动；

(2) 参加黑龙江省文联、省曲协主办的展演活动、文化惠民活动、文艺志愿活动。

5. 教育培训

在培养曲艺人才方面作出一定贡献，在业界具有一定影响。

6. 传播推广

在曲艺传播推广方面作出一定贡献，在业界具有一定影响。

7. 组织管理

(1) 黑龙江省曲协及各团体会员驻会负责人、主席团成员；

(2) 黑龙江省曲协及各团体会员、省直曲艺团体工作3年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3) 基层曲协组织、曲艺“两新”主要负责人。

业绩以各类证书、文件等书面材料记载的署名为准。

曲艺“两新”人员、基层创作一线人员、青年曲艺工作者和

曲艺自由职业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三条 报送材料

1. 申请人本人填写的《黑龙江省曲艺家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1 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明“仅供申请黑龙江省曲艺家协会使用”字样）1 份；

3.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证件照片 2 张（1 张贴申请表，1 张另附）；

4. 申请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套。

第四条 审批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的申请人，填写《黑龙江省曲艺家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并报送其他材料；

2. 市（地）曲协同意推荐，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黑龙江省曲协；

3. 曲艺自由职业者按照属地原则，直接向工作地或居住地的市（地）曲协申请；

4. 省直单位申请人可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直接报省曲协；

5. 黑龙江省曲协每年开展 2 次会员审批工作（6 月末和 12 月末），省曲协会员审批机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批准其入会；

6. 经审核批准的入会申请人名单在黑龙江文艺网公示7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申请人成为黑龙江省曲艺家协会会员；如有异议，则重新审核，严格按照入会条件和入会程序审批；

7. 黑龙江省曲协通过各市（地）曲协和省直单位发放入会通知，市（地）曲协和省直单位代收会费；

8. 黑龙江省曲协收到会员首次缴纳的会费后，制作发放会员证。

第五条 会费

1. 黑龙江省曲艺家协会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每人200元，按5年一个周期收缴；

2. 年满60周岁的会员，可免交会费；

3. 因特殊情况申请减免会费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报请黑龙江省曲协会员审批机构同意后，可减免会费。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经黑龙江省曲艺家协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黑龙江省曲艺家协会。